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AI巡课督导学情质量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NMGZCS-G-H-260427-HT-2697918

甲 方: 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 方: 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艺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AI巡课督导学情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427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5422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视频采集终端（教师端）	恒信远见	T1802	256	¥1248	¥319488.0000	
视频采集终端（学生端）	恒信远见	S1802	256	¥1259	¥322304.0000	
声学采集终端	恒信远见	M92	512	¥762	¥390144.0000	
桌面采集终端	博汇	Easy Capture	256	¥644	¥164864.0000	
普通班级管理终端	依盛	ES-610BRC	256	¥2196	¥562176.0000	
视频采集终端（全景端）	恒信远见	T1802	64	¥1248	¥79872.0000	
视频环境采集终端（学生端）	恒信远见&海康威视	S1802&DS-PDSMK-B01	400	¥2037	¥814800.0000	
声学采集终端	恒信远见	M92	400	¥762	¥304800.0000	
专业教室管理终端	依盛	ES-610RC	400	¥2196	¥878400.0000	
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	依盛	ES-801S	243	¥722	¥175446.0000	
安全管理控制终端	依盛	YSL-30K	243	¥292	¥70956.0000	
智能用电管控装置	依盛	YSL-280K	243	¥292	¥70956.0000	
权限分配管理终端	依盛	YSL-908C	1	¥1663	¥1663.0000	
安全通讯管理主机	依盛	ES-SCMH-24-48POE	33	¥2217	¥73161.0000	
智能专业约查平台	依盛	ES-632RC	5	¥11780	¥58900.0000	
基础数据服务平台	博汇	LeC-BDS	1	¥38552	¥38552.0000	
用户管理服务平台	博汇	LeC-UMS	1	¥28167	¥28167.0000	
校方数据网关服务	博汇	LeC-DGS	1	¥76616	¥76616.0000	
教学空间管理系统	博汇	LeC-TSMS	1	¥53680	¥53680.0000	
AI课堂录播管理系统	博汇	LeC-RMS	1	¥85507	¥85507.0000	
AI评课系统	博汇	LeC-CES	1	¥102831	¥102831.0000	
AI课堂质量分析系统	博汇	LeC-AICE	1	¥112669	¥112669.0000	
录播服务平台	博汇	LeC-RSE	1	¥966396	¥966396.0000	
语音分析系统	博汇	LeC-SAE	1	¥652944	¥652944.0000	
大模型分析系统	博汇	LeC-LLM	1	¥764129	¥764129.0000	
学生就座分析系统	博汇	LeC-SSAS	8	¥29719	¥237752.0000	
学生行为分析系统	博汇	LeC-SBAS	8	¥29719	¥237752.0000	
教师行为分析系统	博汇	LeC-TBAS	8	¥33476	¥267808.0000	
专业课程行为分析系统	青瞳	CMTheta3D	1	¥95648	¥95648.0000	
行为分析系统	博汇	LeC-OMS	4	¥38259	¥153036.0000	
艺术类专业教室管理系统	依盛	V6.1	1	¥85927	¥85927.0000	
交换机	H3C	S5170-54S-EI	2	¥5856	¥11712.0000	
合计	¥8259056（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259056

大写：捌佰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026-10-30	100%	8259056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3日，完成日期：2026年09月01日

(2) 履约地点：内蒙古艺术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82590.56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1年后返还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组建项目专家组，建立应急预案。专家组及时跟进国家相关政策发布及实施，如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安装实施场地均已固定，实施环境变化对项目的影响较小。如发生实施环境变化，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协商，重新确定合适场地。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售后人员与采购方进行对接，确保项目有重大技术变化后第一时间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及时将技术更新成果应用于本项目。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预算编制是项目预算实施全面管理的起点，前期应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应结合项目的市场招投标均价以及其他院校采购同类产品的参考价格，设备预算包括设备购买价格、安装费用、后期维护费用及培训费用等，预算测算应合理、可行，应充分考虑因市场及政策风险造成的价格上浮影响。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1.制定招标文件时谨遵法律规定。通过市场调研和多轮专家论证，从形式和实质上全方位杜绝指向性等不合理限制； 2. 联系财政部门尽快介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由财政部门做出相关处理。”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1.建立、完善采购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制度保障，引导和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并为采购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2.提高采购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保采购决策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在制定采购决策时避免主观臆断，要做到决策有理有据。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希望继续履行合同，则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希望终止合同，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强制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承担违约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组织采购活动和签订履行合同，规避相关风险。 10)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人脸、学生、教师音视频采集终端、AI 分析系统均取得个人信息处理合法资质，不采集超范围师生隐私数据，不得将校内采集数据用于乙方模型训练、对外共享。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艺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系统验收合格后，保障软件的稳定运行，所有AI巡课、行为分析系统、课堂识别、行为分析、语音采集功能稳定运行30日无批量报错，否则视为逾期，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

- (2) 履约验收时间: ☐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实物验收: 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 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甲方将予以拒收。验收不合格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 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 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以及特种设备, 甲方可以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系统验收合格后, 保障软件的稳定运行, 所有AI巡课、行为分析系统、课堂识别、行为分析、语音采集功能稳定运行30日无批量报错, 否则视为逾期, 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7月23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4 份, 乙方执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艺术学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艺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闫艳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文飞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01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楼17层3号楼1701
联 系 人	王忠慧	联 系 人	王文飞
联系电话	15335553880	联系电话	15049194019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01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楼17层3号楼1701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wangzhonghui@imac.edu.cn	电子邮箱	business@nmgxr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0U818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2GY01X
		开户名称	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4719024927104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

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

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一、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5个工作日内，乙方于

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2.交货地点：内蒙古艺术学院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转移，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5.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0%一次性违约金；货物型号、AI功能与投标文件不符，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对应分项合同，退还该分项货款并按分项金额10%支付违约金；未经许可转包/分包核心AI系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整体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5%违约金；违规采集、外传师生人脸、语音数据，甲方解除合同，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维权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

6.乙方采集教师、学生人脸、语音、课堂行为数据仅可校内本地服务器存储，禁止自动回传外网；严禁使用校内人员数据用于乙方大模型训练、商业研发；合同终止乙方须删除全部校内原始采集数据并出具销毁回执，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验收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验收不合格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以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技术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5.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并要求乙方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出现数量短缺、技术资料等不齐全的,及时联系乙方补充;

(2)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及时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3)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使用单位应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6.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5.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5.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7.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8.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10.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11.乙方所有进场技术人员签署隐私保密承诺书，泄露师生人脸、课堂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15%违约金。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包装特殊要求	1.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

指定现场	内蒙古艺术学院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货物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保险要求	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除了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相关售后服务外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3.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4.质保期服务：三年整机硬件免费维修更换、全套软件、AI算法季度免费迭代升级，永久免费开放新增教学功能；全年校区固定驻场技术人员，7×24小时故障响应，开学前全域设备深度巡检，重大教学活动专人专项保障。长效配套服务：质保期内免费配合等保年度复测、安全漏洞整改，定期出具全校设备运行、教学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质保期满后可提供优惠延续运维方案，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避免设备老化、系统无人维护造成闲

质量保证期	置浪费；保修期及保修服务：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全程覆盖3年，质保期内所有非用户违规操作、非人为故意损坏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100%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服务，不向用户收取任何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校区全年固定驻场技术人员7×24小时响应各类故障报修，严格执行故障分级处置时效；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全校设备全域深度巡检。 5.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7.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3）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8.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其他承诺说明文件。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24小时内给出初步回应，并告知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须在各阶段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 1%（82590.56元） 缴纳说明：验收合格后一年后返还。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乙方建立完善的履约监督机制，全程接受校方监督考核。在项目交付后留存完整的质保服务台账，记录每次故障处置、巡检、升级、培训服务详情，包含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处置结果、校方确认签字记录。校方有权对我方质保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整改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若出现服务滞后、敷衍履职、违规收费等问题，我方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履约责任，全力保障校方合法权益与系统长效稳定运行。 2.项目施工及调试验收阶段，所有不合格设备无条件免费退换；项目质保期内，所有出现原生质量故障、反复故障、性能不稳定的设备，一律免费更换全新设备，不以维修替代换新；质保期满后，我方持续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升级服务，仅收取设备成本费用，持续保障学校设备正常运行。我方严格落实质量兜底责任，杜绝劣质设备、故障设备长期滞留项目现场，全面保障项目整体质量与使用效果。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全程覆盖3年，质保期内所有非用户违规操作、非人为故意损坏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100%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服务，不向用户收取任何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校区全年固定驻场技术人员7×24小时响应各类故障报修，严格执行故障分级处置时效；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全校设备全域深度巡检。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知识产权：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0%一次性违约金；货物型号、AI功能与投标文件不符，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对应分项合同，退还该分项货款并按分项金额10%支付违约金；未经许可转包/分包核心AI系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整体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5%违约金；违规采集、外传师生人脸、语音数据，甲方解除合同，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维权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